

辅导：商检知识要点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8_BE_85_E5_AF_BC_EF_BC_9A_E5_c30_35620.htm 第三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 第一节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一、报关地报检；否则，不得销售、使用，对于疫区货物或可能带有传染病货物，未经检疫不得入境；动植物及产品、其他检疫物，未经检疫不准卸离运输工具 二、报检范围：1、列入法检目录的 2、合同约定凭商检证书结算的 3、国际条约规定必须检验检疫的 三、报检程序：先放行通关后检验检疫 1、报检；2、受理、施检部门审批、收费（并对来自疫区或可能带有传染病的交通工具、运输包装进行必要的检疫、消毒、卫生除害），发放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；3、通关；4、指定时间、地点施检；5、合格签发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放行。（6、不合格，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，需要索赔的签发检验检疫证书） 四、报检方式：1、进境一般报检：签发通关单和施检都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完成 2、进境流向报检：即口岸清关转异地施检的报检。口岸局报检、口岸局签发通关单和目的地局施检。 3、异地施检报检：口岸只作流向报检，然后目的地货物报检、施检。异地报检、施检应提供口岸局签发的《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》。只有商检完毕才能获得进口货物销售使用的合法凭证。 五、报检地点和时限：1、植物、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，入境前7天前报检 2、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及其制品或种畜、禽及其精液、胚胎、受精卵，入境前30天 3、输入其他动物的，前15天报检 4、需对外索赔出证的，应在索赔有效期前不少于20天向

到货口岸或到达地商检局报检 5、审批、许可证等政府批文中规定施检地的，规定地报检 6、大宗散装商品、易腐烂变质商品、废旧物品及卸货时发现破损、重数量短缺的商品，在卸货口岸报施检 7、须结合安装调试检验的成套设备、机电仪器及在口岸开件后难以恢复包装的商品，目的地报施检 8、其他，在入境前或时向报关地商检机构报检 9、入境运输工具及人员应在入境前或时向入境口岸局报检 六、报检单据：

- 1、《入境货物报检单》、外贸合同、发票、装箱单、提（运）单等
- 2、需安全质量许可、卫生注册、强制性产品认证、民用商品验证或其他须审批审核的，交审批单证、文件
- 3、科研需要而进口禁止入境物的，提供质检总局签发的特许审批证明
- 4、来自日、韩、美、欧盟的货物，提交包装证书或申明
- 5、食品和化妆品，提交《进出口食品/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》或《标签审核受理证明》
- 6、入境人员、交通员工携带的伴侣动物，提交“进境动物检疫审批单”“预防接种证明”。
- 7、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，同时提交“分配单”“输出国/地区的检疫证书”，如是动物，还要提供“总局签发的动植物过境许可证”
- 8、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，同时提交“输出国/地区的检疫证书”，需要办理入境审批的还要提供“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”
- 9、申请残损鉴定，要提供“理货残损单”/“铁路商务记录”/“空运事故记录”/“海事报告”等
- 10、旧机电产品，提供“进口许可证明”
- 11、入境废物，提供“进口废物批准证书”“废物利用风险报告”“装运前检验合格证”。
- 12、报检品质检验的，提供“国外品质证书”或“质量保证书”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；凭样品成交的，提交样品；以品级或公量计价结算

得，同时申请重量鉴定 13、申请重(数)量鉴定的应提供“重量明晰单”/“理货清单”。14、货物经收、用货部门验收或其他单位检测的，随附“收验报告”/“检测结果”/“重量明细单”。

七、报检单填制：根据提/运单和发票填写

- 1、编号：受理人员填写
- 2、报检单位登记号
- 3、联系人、电话：报检员的姓名、电话
- 4、报检日期：受理日期
- 5、收货人：合同买方，中英文对照
- 6、发货人：合同出口方
- 7、货物名称（中/英文）：如为废旧货物要注明
- 8、H.S编码
- 9、原产国
- 10、数/重量
- 11、货物总值：含币种，与发票、报关单、发票上一致
- 12、合同号：合同或形式发票的号码
- 13、包装种类及数量：如系木质，应注明材质、尺寸
- 14、贸易方式
- 15、贸易国别
- 16、提/运单：有二程运输的同时填写
- 17、到货日期：运输工具报关日期/进口货物到达口岸日
- 18、启运国家
- 19、许可证/审批证号：如货物系许可或审批的货物
- 20、卸毕日期
- 21、启运口岸
- 22、入境口岸
- 23、索赔有效期至：填写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
- 24、经停口岸
- 25、目的地：境内的目的地
- 26、集装箱规格、数量及号码
- 27、合同订立的特殊条款及其他要求：关于商检的
- 28、货物存放地点
- 29、随附单据：选填
- 30、用途：9选1：重用或繁殖，食用，奶用，观赏或演艺，伴侣动物，实验，药用，饲用，其他
- 31、标记与号码
- 32、外商投资财产：受理人员填写
- 33、签名：报检员手签

第二节入境动物及产品的报检

一、报检前审批：签订合同前到商检办理检疫审批，取得准许入境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合同中注明必须符合中国法检要求，并出具出口国官方检疫证书

禁止或限制入境动物：对此，要持《特许审批单》报检 进口人必须注册登记。符合商检机构规定的用于生产、加工、存放的场

地要求，才签发注册登记证。二、报检程序及地点：口岸报检时约定检疫时间检疫，检疫合格后对运输工具、外包装、污染场地消毒，通关（活动物、来自疫区的检疫物必须口岸报检，此外可以转关报检）。三、单证：报检单、合同、发票、箱单、提运单产地证、输出国检疫证书、我国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、活动物的隔离场审批证明美日韩欧包装证书或声明。/加工厂注册登记证/一般贸易项下的肉鸡产品，外经贸部门签发的《自动登记进口证明》/外资企业进境的肉鸡产品，外贸部门或省级外资管理部门签发的《外商投资企业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》/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境的肉鸡产品，外贸部门签发的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

第三节 入境植物及产品的报检

一、种子、苗木

1、检疫审批：事先向农林部门、植物保护站等申领《引进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》；需隔离检疫的，同时申请隔离场或临时隔离场；带介质土的，要办理特许审批。

2、单证：报检单、合同、发票、提运单、箱单《引进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》、输出国官方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、产地证指定地检疫的，出具目的地商检机构的“准许调入函”美日韩欧的包装证书和声明

二、水果、烟叶和茄科蔬菜

1、茄科蔬菜主要有番茄、辣椒、茄子等。进口前，需办理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
2、单据：报检单、合同、发票、提运单、输出国检疫证书、产地证、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

三、粮食和饲料

1、粮食指禾谷类、豆类、薯类等籽实及加工产品。

2、国家总局实行检疫审批制度。签订合同前，直属局初审后送总局审得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

3、单据：报检单、合同、发票、提运单、输出国检疫证书、产地证、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

四、其他植物产品：进口原木须附有输出国的植物检疫证书；进口带有树皮的，应在植物检疫书中注明除害处理方法、使用药剂、剂量、处理时间和温度；不带树皮的，检疫书中作出声明。

第四节木质包装的报检

一、范围：包括用于铺垫、支撑、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，如木轴、木楔、垫木、衬木等；但胶合板、纤维板等人造板才除外

二、单据：报检单、合同、发票、箱单、提运单及美日入境时：使用针叶树木质包装的，提供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使用非真叶树木质包装的，出口商提供《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声明》 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出口商提供《无木质包装声明》 韩国入境时：使用针叶树木质包装的，出库前必须热处理，并提供官方的《植物检疫证书》 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或无木质包装的，提供出口商的《使用非针叶树木质包装声明》、《无木质包装声明》 欧盟入境时：使用木质包装的，提供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无木质包装提供出口商的《无木质包装声明》

第五节入境废物的报检

一、定义：根据废物的物料特性及产生方式分为 城市生活垃圾、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货物（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或检疫出的）

二、范围：分为禁止类和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类，对于后者实行目录管理、环保总局统一审批、商检机构强制性检验检疫。

三、进口条件：1、是企业法人且有利用废物能力和防止污染设备 2、必须是列入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》和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》的废物 3、先取得环保总局的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。合同中订明废物品质和我指定机构装运前检验条款。

四、程序：口岸报检、卫生检疫或检疫处理或环保项目检验、《通关单》、收货地商检、品质检验合格签发

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，准予销售、使用。五、单据：报检单、合同、发票、箱单、提运单环保局的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、企业《废物利用风险报告书》、装运前官方《检验证书》/陆运进口提供官方的《检验合格证书》六、质检总局认可的境外检验机构：中国检验有限公司（香港）、日中商品检查株式会社、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北美公司、澳大利亚有限公司、不来梅有限公司、驻俄罗斯代表处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